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4〕2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发改备〔2023〕32号，2023年9月27日），同意该项目在天宁街道东至常面路、西至博爱小学、北至丽景花园、南至博爱路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945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后勤办公楼、医疗辅助用房、地库等；改造原有住院楼、宿舍楼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78400万元。

二、主要医疗设备及设施：详见《报告表》表2-3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含氰、含汞、含铬和其他重金属的特殊性质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务人员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锅炉强排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餐饮废水，一并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行政及后勤人员冲厕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表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中相关标准。运营期检验科生物安全柜废气经自带配套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气中病原微生物不得检出；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你单位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68011.995吨，其中COD \leq 13.602吨、BOD₅ \leq 5.441吨、SS \leq 3.401吨、氨氮 \leq 2.040吨、总磷 \leq 0.340吨、总氮 \leq 4.081吨、粪大肠菌群数 \leq 3.401 \times 10¹¹MPN、动植物油 \leq 1.020吨、挥发酚 \leq 0.054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340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3、二氧化硫 \leq 0.749、氮氧化物

≤1.497、氨≤0.0045吨、硫化氢≤0.0002吨；

无组织废气：氨≤0.00047吨、硫化氢≤0.00002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号：2211-320400-04-01-89501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